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發電解決方案及船用發動機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及發動機零部件，服務於數據中心、分佈式發電站、通信、石油與天然氣、船舶及其他行業等廣泛的經濟領域。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1年，當時玉林泉塘工業社（「**玉林泉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成立，以生產農機具。玉林泉塘經過發展，其後於1992年重組為廣西玉柴機器集團有限公司（「**玉柴集團**」），並將其發動機與機械業務轉移至當時新設立的附屬公司廣西玉柴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股份**」）。2015年，玉柴股份成立專注於發電機及船用發動機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的船用及發電機組事業部。於2022年，玉柴股份將該業務注入本公司以便集中管理精力及提高營運效率。於2025年12月，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見本節「本公司的主要發展及股權變動」。

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51年	● 玉林泉塘於廣西玉林成立，主要從事農機具的生產。
1992年	● 玉林泉塘經過發展，重組為玉柴集團，並將其發動機及機械業務轉移至新設立的附屬公司玉柴股份。
1994年	● 中國玉柴國際有限公司（「 玉柴國際 」）於紐交所上市。
2015年	● 玉柴股份成立了專門的船電動力事業部，其專注於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016年	● 我們的主要發電用發動機系列之一YC16VC已推出。
2017年	● 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於中國成立，為玉柴股份的附屬公司。
2021年	● 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有限公司更名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
2022年	● 隨著船電動力事業部持續增長及市場前景正面，玉柴股份船電動力業務已注入本公司。
2025年	●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家附屬公司，即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系統有限公司（「玉柴德優」）及廣西玉柴船電發電設備有限公司（「玉柴發電」）。此外，本公司持有玉柴安特優5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玉柴德優

玉柴德優於2021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銷售發動機。於註冊成立時，玉柴德優為玉柴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玉柴股份於2022年12月的注資以及資產及股份轉讓，玉柴德優的100%股權已由玉柴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及股權變動-3.於2022年12月增資以及轉讓資產及股份」。因該等轉讓，玉柴德優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玉柴發電

玉柴發電於2025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機組。玉柴發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擁有其75%股權，餘下25%股權由玉柴集團的附屬公司廣西玉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玉柴安特優

玉柴安特優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對半持股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為根據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前稱MTU Friedrichshafen GmbH）與玉柴股份於2016年2月訂立的合營企業合同成立的合營企業，其中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與玉柴股份各自持有其50%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mtu品牌柴油發動機（獲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授權且須遵守該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於相關時間，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希望將其生產本地化至中國，以期在維持產品質量的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並維護其市場地位。為此，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與玉柴股份合作，成立合資公司玉柴安特優，乃因玉柴股份具備生產符合所需標準產品所必需的製造設備、生產能力及管理專業知識。作為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合作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附屬公司玉柴德優（其僅從事mtu品牌發動機的採購及銷售）採購玉柴安特優生產的mtu品牌發動機，並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上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玉柴德優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人民幣259.2百萬元、人民幣307.8百萬元、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6.5%、5.0%、6.3%及4.8%。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合營企業」。

鑒於2022年12月對玉柴股份的注資以及資產及股份轉讓，玉柴股份所持有的玉柴安特優50%股權正轉讓予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及股權變動-3.於2022年12月增資以及轉讓資產及股份」。因此，本公司持有玉柴安特優50%股權。由於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及玉柴股份均無對玉柴安特優具備單方面控制權，且相關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雙方一致同意，故玉柴安特優獲認定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發展及股權變動

1. 玉柴品牌及我們的早期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1年，當時玉林泉塘於廣西玉林市成立，並以生產農機具柴油發動機開展業務。玉林泉塘經過發展，於1992年重組為玉柴集團，當時將其發動機及機械業務轉移至當時新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股份。玉柴股份於相關時間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組裝及銷售各類車用及非道路用小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並向中國各地的OEM分銷其發動機，從而奠定有關製造及銷售發動機、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業務的基礎。

於1993年，玉柴股份引入包括豐隆亞洲控股公司在內的外商投資者，並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經進行一系列進一步重組後，玉柴國際於1993年成立，其後豐隆成為玉柴國際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玉柴國際當時持有玉柴股份76.41%股權，並成為玉柴股份的控股股東。玉柴國際於1994年12月在紐交所上市。

我們的主營業務始於2015年，當時玉柴股份管理層成立專門的船電動力事業部，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本船電動力事業部與發電機及船用發動機開發及銷售相關的業務持續擴大。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其中一款主要的發電用發動機系列YC16VC於2016年末推出。該部門已根據相關時間的發展趨勢，進一步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要求的發動機系列。

2.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前稱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成立時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mtu**品牌發動機。

於2021年12月，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有限公司更名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

3. 於2022年12月增資以及資產及股份轉讓

由於船電動力事業部項下的業務呈現強勁的發展勢頭，玉柴股份作出戰略決定，將該部門項下的業務分拆並注入本公司，以集中管理精力並提高營運效率。自此，本集團一貫專注於自主研發、產品創新及卓越工程，將玉柴船電品牌打造為全球客戶認可的品牌。其收入自2022年以來穩步增長，此乃受惠於當時發電用發動機行業的發展趨勢。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由玉柴股份透過(i)向本公司實物注資非貨幣資產(「**注入資產**」)；及(ii)轉讓玉柴德優的100%股權(「**德優股份**」)；及(iii)轉讓玉柴安特優的50%股權(「**玉柴安特優股份**」)予本公司而促成。本公司並無就轉讓德優股份及玉柴安特優股份向玉柴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因該等股權轉讓被視為玉柴股份對本公司增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註冊資本之出資的一部分。注入資產、德優股份及玉柴安特優股份的價值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22年11月發出的估值報告項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該增資完成前後，玉柴股份持有本公司100%股權，完成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0元。

4. 於2024年6月增資

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8,000,000元，認購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2.96元，而有限合夥平台出資的總認購價為人民幣82,880,000元。具體而言，(i)玉林長盈家出資人民幣54,380,001元認購人民幣18,371,622元新增註冊資本；(ii)玉林大盈家出資人民幣21,700,006元認購人民幣7,331,083元新增註冊資本；及(iii)玉林眾利出資人民幣6,799,993元認購人民幣2,297,295元新增註冊資本。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23年8月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列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
玉柴股份	400,000.0	93.46
玉林長盈家	18,371.6	4.29
玉林大盈家	7,331.1	1.71
玉林眾利	2,297.3	0.54
總計	428,000.0	100.00

5. 於2025年8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8月8日，玉林大盈家與玉林眾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玉林眾利向玉林大盈家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8,921元（佔本公司0.0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3,925.6元。人民幣3.22元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代價乃參照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
玉柴股份	400,000.0	93.46
玉林長盈家	18,371.6	4.29
玉林大盈家	7,162.2	1.67
玉林眾利	2,466.2	0.58
總計	428,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4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由「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變更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ii)將截至2025年1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經利潤分配後)金額人民幣1,322,373,046.74元，按1:0.6473的比例折算為8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按時任股東各自於我們註冊資本中的股權比例發行予彼等，而餘下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66,373,046.74元則計入我們的資本公積。該改制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玉柴股份	800,000,000	93.46
玉林長盈家	36,743,244	4.29
玉林大盈家	14,324,324	1.67
玉林眾利	4,932,432	0.58
總計	856,000,000	100.00

遵守中國法規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本集團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玉柴國際、豐隆亞洲與玉柴集團實體之間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隆亞洲為玉柴國際的控股股東。豐隆亞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玉柴國際48.70%股份，並持有一股特別股，依此其有權選舉玉柴國際大部分董事，且未經該特別股份投贊成票，不得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此外，由廣西國資委控制的玉柴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持有中國玉柴國際有限公司20.09%的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國際透過六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玉柴股份76.41%權益並為其控股股東，而玉柴集團則直接持有玉柴股份22.71%。玉柴股份連同有限合夥平台共同控制本公司100%投票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下載列有關玉柴集團的簡要背景，有關玉柴股份、玉柴國際及豐隆亞洲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中的「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玉柴集團為一間於1992年8月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家維持多元化業務組合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玉柴集團下轄多家附屬公司，業務橫跨三大主要行業板塊，包括發動機製造、物流及供應鏈服務以及新能源行業及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受廣西國資委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玉柴集團多年位列「中國企業500強」、「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百強」、「中國裝備製造業百強」及「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其核心產品組合包括柴油發動機、氣體發動機、混合動力動力總成、純電動動力總成以及工程機械、環衛設備、特種車輛及發動機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玉柴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分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了多項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另外鑒於玉柴集團並不控制玉柴股份，其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亦不屬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玉柴集團實體（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本公司進行了多項交易。有關玉柴集團實體與本公司之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該等交易的合理性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與關聯方的交易一與玉柴集團實體的交易」。

有限合夥平台

股權激勵平台一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

為加強管理穩定性、挽留關鍵人才、優化薪酬及績效評估，以及強化企業凝聚力，我們於中國成立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作為員工股份激勵平台。我們的股東已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據此，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的合夥權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若干員工已獲授獎勵，並於授出或行使後登記為相關員工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乃由彼等各自的執行合夥人根據適用合夥協議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則享有相應經濟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出，而所有承授人已悉數支付彼等各自的認購價款。此外，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概無新股份將根據該等計劃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其他資料一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玉林長盈家

玉林長盈家於2023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長盈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該合夥企業的事務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寧先生管理及執行，其亦為持有27.58%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合夥企業擁有另外兩名普通合夥人，即黃博士及陸先生，分別持有6.44%及4.60%的合夥權益。餘下61.38%的合夥權益由43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61.38%）及玉柴股份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0.0001%）持有。

玉林眾利

玉林眾利於2024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眾利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該合夥企業的事務由其執行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務合夥人易加寧先生管理及執行，其亦為持有47.94%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並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該合夥企業擁有另外一名普通合夥人鄧亞鵬先生（本公司銷售總監），其持有34.25%的合夥權益。餘下17.81%的合夥權益由九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17.81%）及玉柴股份（持有0.0004%）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玉林大盈家

玉林大盈家於2023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大盈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其作為一個平台，向身為玉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夥權益。合夥企業的事務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管理及執行，彼亦為持有6.6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該合夥企業另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女士及左俊杰先生，各持有3.54%及3.54%的合夥權益。其餘86.32%的合夥權益由九名自然人（持有53.30%）及玉柴股份（持有33.02%）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一致行動安排

自2024年6月透過增資引入有限合夥平台作為本公司股東以來，有限合夥平台一直根據其各自的合夥協議項下條款與玉柴股份採取一致行動。根據所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玉柴股份）訂立的各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平台須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應與玉柴股份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須按玉柴股份的指示行使。該等一致行動安排自始便嵌入各合夥協議，確保引入有限合夥平台作為股份激勵工具，將實現其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經濟激勵的預期目的，而不會改變本公司現有的治理及控制結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過往上市嘗試及[編纂]理由

於2022年，本公司曾考慮並委聘專業人士就其股份於A股市場上市進行可行性研究（「建議A股上市嘗試」）。然而，於2023年，由於若干替代資本市場計劃及考慮因素，該計劃被暫停並最後終止。概無就建議A股上市嘗試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正式上市申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考慮到並無任何實質進展且並未提交正式申請，故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與建議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未解決或未決事宜或其他事項會對本次[編纂]產生任何影響。

聯席保薦人同意，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與建議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席交易所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審慎評估，本公司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更符合其戰略目標。本公司正尋求將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產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具體而言，就玉柴國際（於紐交所上市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業務前景及企業策略而言，玉柴國際支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獨立[編纂]。

[編纂]構成自豐隆亞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編纂]。根據豐隆亞洲的呈報及陳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2025年12月5日告知其對[編纂]本公司並無意見。玉柴國際為豐隆亞洲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編纂]而言，玉柴國際無須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同意。此外，[編纂]及[編纂]毋須取得玉柴國際及／或豐隆亞洲股東的批准。

資本化

本公司已按照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實施H股全流通，以將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全部四名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於[編纂]前的現時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由玉柴股份及有限合夥平台持有的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玉柴股份及有限合夥平台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對於新[編纂]的一類證券，在[編纂]時該類證券至少有一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必須由公眾持有。當該類證券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惟不超過300億港元時，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按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將會導致[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的預期市值為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低[編纂]），[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使[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編纂]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為[編纂]%。因此，[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編纂]%必須由公眾持有。

考慮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由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取代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該百分比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1)條基於[編纂]的最低及最高[編纂]計算的H股須由公眾持有的規定百分比15%，從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取代第19A.13A條）。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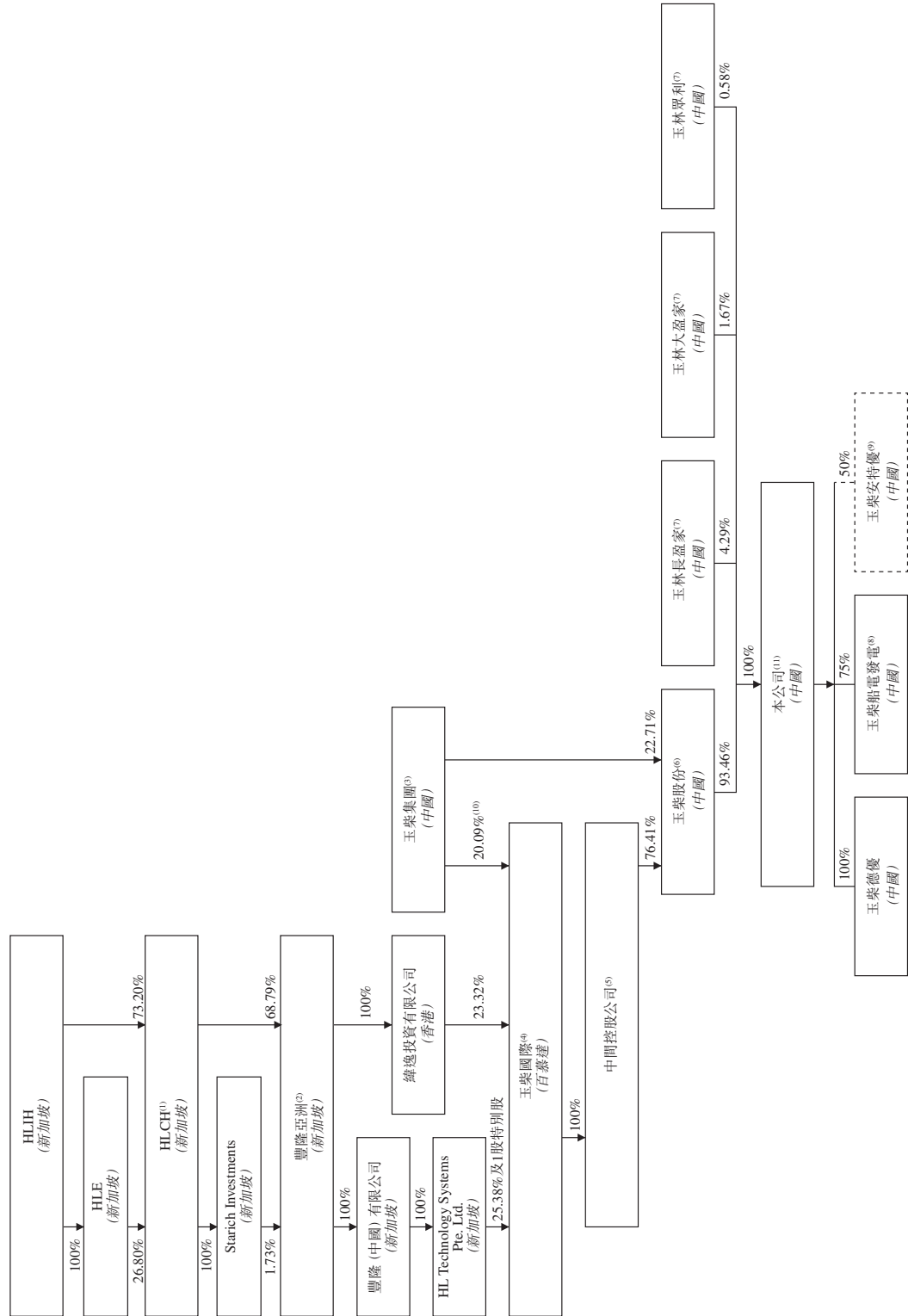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在[編纂]時沒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尋求[編纂]的H股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且[編纂]時的[編纂]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至少為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編纂]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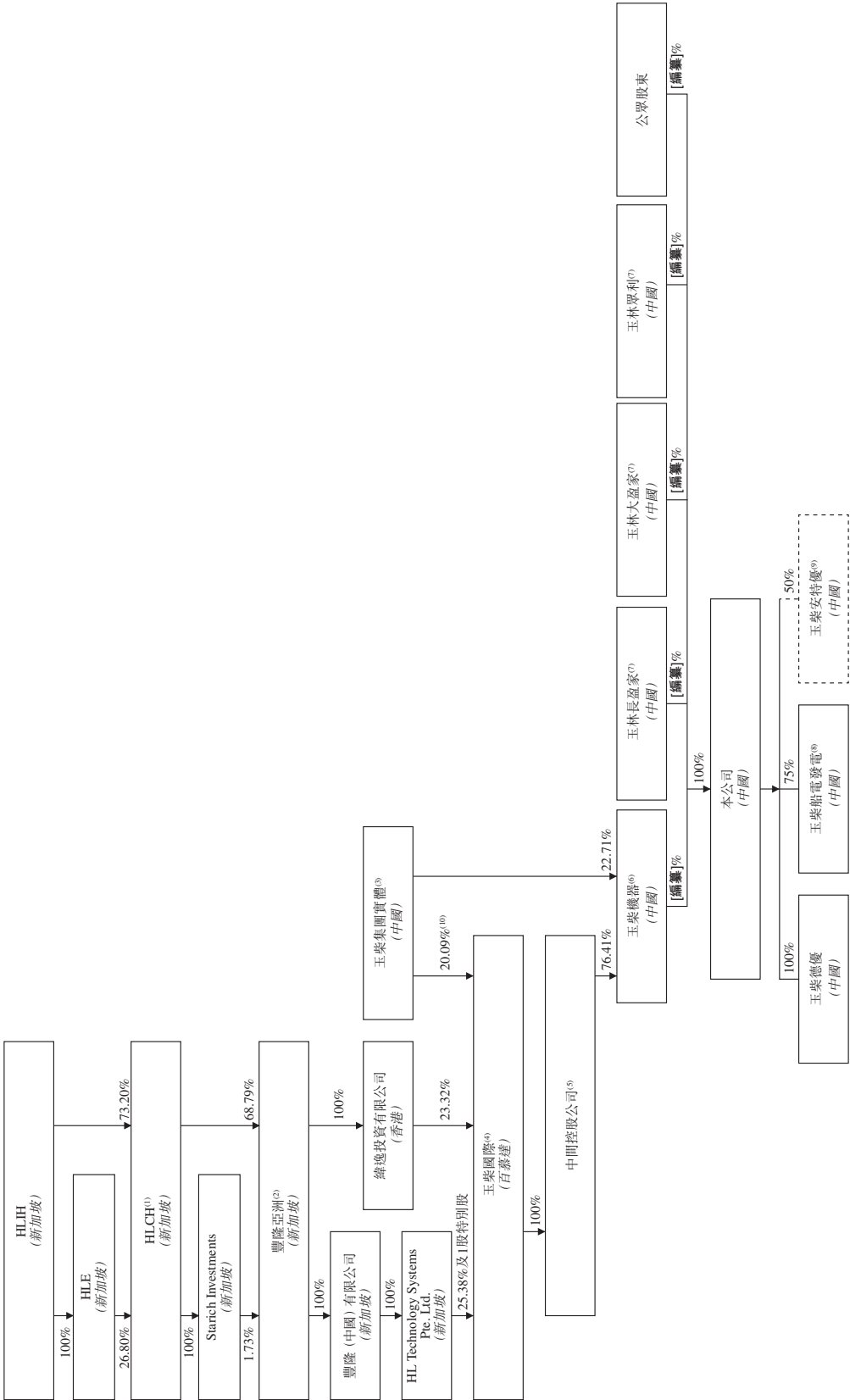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CH由HLIH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即HLIH直接持有73.20%，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LE間接持有26.80%。豐隆亞洲由HLIH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豐隆亞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玉柴國際48.70%普通股及1股特別股，該特別股賦予豐隆亞洲選舉玉柴國際大部分董事的權利，且未經該特別股投票，不得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隆亞洲由HLCH直接持有68.79%，並透過HLCH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Investment間接持有1.73%。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man Industrial Ltd. (由玉柴集團全資擁有) 之全資附屬公司Coomber Investment Ltd.持有玉柴國際20.09%股權。據此，玉柴集團間接持有玉柴國際20.09%股權，且玉柴集團由廣西國資委控制。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交所上市的玉柴國際股權結構如下：豐隆亞洲(通過Hong Leong (China) Limited、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及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48.70%、公眾股東持股31.21%及玉柴集團實體持股20.09%。
- (6) 中間控股公司指：(i)持有玉柴股份約22.26%股權的HLTS；(ii)持有玉柴股份約21.44%股權的Eamnest Assets；(iii)持有玉柴股份約12.64%股權的Cathay Diesel Holdings；(iv)持有玉柴股份約12.64%股權的Tsang & Ong；(v)持有玉柴股份約5.22%股權的GSGH；及(vi)持有玉柴股份約2.20%股權的Youngstar。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國際通過其六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玉柴股份76.41%的股份，玉柴集團實體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2.71%，其餘0.88%的股份為法人股。根據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2年頒佈的《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法人股指企業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資產向公司投資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資格的事業單位或社會團體以國家允許用於經營的資產向公司投資形成的股份。玉柴股份的法人股由企業法人、具有法人資格的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於1992年玉柴股份成立時向其投資而形成。法人股與玉柴股份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地位與該等股份相同。
- (8) 玉柴股份已與廣西聯合股權託管中心有限公司(「聯合股權託管中心」)訂立股權託管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股份的所有法人股均由聯合股權託管中心託管。根據聯合股權託管中心保存的法人股東名冊，截至2026年8月13日，玉柴股份在中國共有283名法人股東。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有限合夥平台與玉柴股份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玉林大盈家、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翠利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行使投票權時，須與玉柴股份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安排」。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發電餘下25%股權由玉柴集團實體附屬公司廣西玉柴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持有。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安特優為一間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持有50%權益，餘下50%股權由羅爾斯羅斯動力系統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玉柴安特優」。
- (12) 玉柴集團通過玉柴集團實體持有玉柴國際20.09%股份。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93.46%股權，而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及玉林翠利則分別持有本公司4.29%、1.67%及0.58%股權。若計入玉柴股份於有限合夥平台(即其於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及玉林翠利各自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的應佔權益，則玉柴股份於本公司的應佔權益將增加0.55%並達總額的94.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附註(1)至(10)：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